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1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1案，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7年5月23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02762500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